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4-11-21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,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,法定代表人为曹震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: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机械设备研发;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新型膜材料制造;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;塑料制品制造;塑料制品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 <p>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项目,2022 年 06 月 30 日取得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(赋码)信息表》,项目代码:2206-330522-04-01-921692。2023 年 4 月 28 日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》2023 年 7 月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资质:A251024117)完成《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。</p> <p>本项目试生产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。</p> <p>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为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料有:聚酯切片(PET)、聚丙烯颗粒(PP)、防静电母料、防粘连母料、润滑脂、润滑油、天然气(燃料)、导热油、柴油(叉车燃料),机修过程使用氧[压缩的]、乙炔、丙酮(乙炔溶解介质),本项目天然气(燃料)、氧[压缩的]、乙炔、丙酮(乙炔溶解介质)、柴油(叉车燃料)属于危险化学品,本项目产品光学薄膜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(2022 年修订),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7-2017(2019 年版),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(2921)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,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(2013 年版)相关内容,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,因此,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

		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、相继园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陈丰、刘义梅、王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王骥
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王骥
	时间	2024.11-2025.4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4